附件1

四川天府新区条例

（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和促进四川天府新区（以下简称天府新区）开发建设，推动天府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实现国家赋予天府新区的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天府新区的规划、建设、管理、服务等活动。

天府新区规划面积1578平方公里，包括成都市、眉山市的部分区域，分为直管区和非直管区。

第三条 天府新区建设发展应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为战略引领，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强化创新驱动、高端引领，突出以人为本、发展共享，打造新时代公园城市典范和国家级新区高质量发展样板。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天府新区建设发展的组织领导，设立领导小组，统筹协调解决建设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

省人民政府应当赋予天府新区更大自主发展、自主改革和自主创新的权限，积极争取中央和国家有关部委对天府新区建设发展的支持，协调和支持中央派驻本省的机构和中央直属企业参与天府新区建设。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成都市人民政府、眉山市人民政府应当在财政金融、规划建设、产业发展、用地保障等方面给予天府新区优先支持。

第五条 天府新区应当肩负起国家和省重大改革创新试点示范，在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和安全等方面先行先试、系统集成改革，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成果。

第六条 天府新区在改革创新过程中，未能实现预期目标、出现失误或者过错，但符合国家和省确定的改革方向，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对未牟取私利或者损害公共利益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作负面评价。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七条 四川天府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天府新区管委会）是省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委托成都市人民政府管理，负责天府新区规划及直管区的经济社会管理，行使省人民政府依法赋予的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

天府新区管委会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统筹天府新区改革发展和体制机制创新；

（二）组织编制天府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有关专项规划；

（三）统筹规划天府新区产业布局，统筹协调天府新区重大投资项目建设；

（四）协调制定实施天府新区开发开放的政策和措施；

（五）负责天府新区主要经济指标的综合统计和专项统计；

（六）负责管理直管区范围内的街道；

（七）省人民政府、成都市人民政府赋予的其他职责。

天府新区管委会应当依法推行权责清单制度。

第八条 天府新区管委会应当根据有关规定，按照优化、协同、高效的原则设置工作机构，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机构职能体系。

在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核定的编制和员额限额内，可按规定创新符合实际的选人用人机制、薪酬激励机制和人才交流机制，实施分类改革和岗位聘用制等人事管理制度。

第九条 天府新区管委会及其工作机构根据职责，负责直管区相关的行政管理工作。

天府新区管委会及其工作机构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直管区范围内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履行相应管理职责。

第十条 天府新区管委会确定的行政审批机构在直管区范围内相对集中行使省人民政府、成都市人民政府依法赋予的行政许可等行政管理权限。

天府新区管委会确定的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在直管区范围内相对集中行使省人民政府、成都市人民政府依法赋予的行政处罚权并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天府新区管委会可以根据建设发展需要，按照程序确定、调整纳入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执法职能和事项。

第十一条 非直管区的行政管理工作，由成都东部新区管委会、成都高新区管委会、龙泉驿区人民政府、双流区人民政府、新津区人民政府和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工作机构）按管理范围依法行使行政管理职权。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成都市人民政府、眉山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天府新区范围内设立的直属机构和派出机构，按照各自职责范围依法行使相应的行政管理权。

第十三条 天府新区管委会建立独立的财政管理体制，设立天府新区管委会直管区金库，负责直管区财政收支。

第三章 规划建设

第十四条 天府新区规划建设应当突出公园城市特点，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严格控制城镇开发边界，推动城乡融合发展，构建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

第十五条 天府新区管委会应当完善规划管理和决策机制，履行组织协调和规划审查职能。

天府新区管委会应当会同非直管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编制天府新区全域国土空间规划。

直管区范围内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由天府新区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报天府新区管委会批准。

天府新区管委会负责实施直管区国土空间规划。

第十六条 天府新区管委会应当会同成都市人民政府、眉山市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和非直管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编制重要区域专项规划，制定天府新区范围内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等重要生态区域管控要求。

第十七条 已经批准的天府新区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按照法定程序报请原审批机关批准。

天府新区管委会应当建立国土空间规划评估与反馈机制，对规划实施情况定期组织评估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第十八条 成都市人民政府、眉山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编制市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交通规划和其他重点专项规划时，应当充分考虑天府新区发展需要，给予相应支持。

非直管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在编制区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交通规划和其他重点专项规划时，应当与天府新区有关规划相互协调衔接。

第十九条 天府新区应当建立健全公园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标准体系，围绕海绵城市、韧性城市、低碳城市等建设和地下空间综合利用、生态修复、绿色建筑等重点工作，完善相关标准规范。

第二十条 天府新区建设所需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由省人民政府单列下达，建设占用所需耕地占补平衡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由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全省范围内统筹协调；所需用地占用林地指标，由省林草主管部门在全省范围内统筹协调。

天府新区应当依法探索生态用地改革创新和混合用地改革试点。

第二十一条 天府新区管委会负责直管区范围内的土地征收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天府新区管委会负责直管区范围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出让、租赁等土地供应管理工作，以及土地储备、闲置土地处置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天府新区应当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创新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促进城乡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均衡配置，探索创新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管理体制，高标准建设都市现代农业示范区，推进川西林盘、特色小镇建设。

第二十三条 天府新区应当加快推动铁路、高速公路、市域快速路等重大交通项目建设，构建四向拓展、通江达海、外联内畅、绿色便捷的公园城市综合立体交通格局，提升国际门户枢纽功能。

天府新区应当加快形成城市轨道、公共汽车、慢行三网融合的城市低碳公共交通体系。

省人民政府、成都市人民政府、眉山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天府新区重大公共交通基础设施的财政支持力度。

第二十四条 天府新区应当推动“数字天府”建设，实现城市治理能力现代化、治理手段智慧化、治理体系一体化。

省人民政府、成都市人民政府、眉山市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与天府新区的数据共享，推动天府新区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领域改革。

第四章 科技创新

第二十五条 天府新区应当以成渝（兴隆湖）综合性科学中心、西部（成都）科学城为核心承载，形成服务战略大后方建设的创新策源能力，打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重要承载区和创新要素加速汇聚地，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

第二十六条 天府新区应当推动国家实验室（基地）、天府实验室、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型领军企业等的布局建设和高效运行，优化完善经费投入和使用机制，支持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科技成果转化等科技创新活动。

第二十七条 天府新区应当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持续推动校院地协同创新等项目建设，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创新主体共建研发中心和联合实验室，联合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创新主体建设国家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重大平台，开展面向行业共性问题的应用基础研究和产业转化应用。

第二十八条 天府新区应当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支持技术交易市场、创新创业载体、科技服务机构和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第二十九条 天府新区应当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强化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建立快速反应的执法机制，实施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

省人民政府、成都市人民政府、眉山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天府新区建设国家版权创新发展基地，推进版权放管服创新改革试点。

第三十条 天府新区应当建立健全协同创新机制，推进成渝（兴隆湖）综合性科学中心、西部（成都）科学城与中国（绵阳）科技城、西部（重庆）科学城、重庆两江协同创新区等区域的科技创新合作，推动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科技创新平台、大型科研仪器等创新资源开放共享。

第三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成都市人民政府、眉山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天府新区科技创新的财政支持力度，建立长效稳定的投入保障机制，引导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和社会力量持续稳步增加科技创新经费投入。

积极争取国家支持，优化国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转让退出程序与定价机制，推动豁免资产评估和进场交易程序。

天府新区应当建立股权融资、债权融资、资本市场于一体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鼓励企业在天府新区发起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和产业发展基金，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投资科技型企业。

第五章 产业发展

第三十二条 天府新区应当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大力发展实体经济，推动产业建圈强链，强化区域经济的产业带动引领能力。

天府新区应当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智能网联汽车、生物医疗、都市现代农业等产业。

直管区重点发展总部经济、会展博览、科技研发、现代金融、文化创意、法律服务等核心产业，加快发展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战略新兴产业。

第三十三条 天府新区应当以公园城市产城融合、职住平衡为导向，合理安排产业空间，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比例，科学规划和建设现代产业集群。

第三十四条 天府新区应当完善产业准入制度，严格产业准入标准，建立重大产业化项目科学评估论证机制，建立健全招商引资产业化项目退出机制，提高招商引资质效。

第三十五条 天府新区可以根据产业发展需要制定相应的产业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优质企业和高能级项目在资金扶持、技术研发、项目配套、金融服务、人才引育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三十六条 天府新区应当支持、引导各类市场主体与落地天府新区的重大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开展对接合作，促进产业能级跨越提升。

第三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成都市人民政府、眉山市人民政府应当优先保障天府新区重大项目用地、用能、用水等要素需求，对天府新区承接实施的国家重大战略项目，积极争取能耗指标单列。

第三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成渝共建西部金融中心，支持天府新区积极培育法人金融机构，引进境内外金融机构，规范发展地方金融组织，集聚金融专业服务机构，优化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深化跨境跨区域金融合作，加快构建与内陆金融开放服务体系相匹配的全牌照金融产业生态。

支持天府新区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在境外发行债券。

第三十九条 天府新区应当发挥各类重大功能平台作用，强化产业协同发展，探索建立重大政策协同、重点领域协作、市场主体联动的产业协作机制以及经济数据统计和利益共享机制，共建高水平产业园区。

第六章 开放合作

第四十条 天府新区应当创新开放模式，拓宽开放合作领域，充分发挥自贸试验区、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国别合作园区等开放平台示范引领作用，促进投资贸易便利化，构建开放型经济体系，全面提升开放合作综合服务能力，打造内陆开放经济高地。

省人民政府、成都市人民政府、眉山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国家（区域）间政府合作项目、国际组织、高能级外事活动等国际资源优先布局天府新区。

第四十一条 天府新区应当依照国家规定，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对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

第四十二条 天府新区应当引导企业有序开展对外投资合作，有效防范海外风险；推动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充分利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等国际协定，扩大优势产品出口和优质商品进口，打造“一带一路”进出口商品集散中心。

第四十三条 支持天府新区发展离岸贸易、转口贸易、跨境电商、外贸综合服务等业态，优化服务贸易行业结构，促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

第四十四条 天府新区应当推动贸易、投资与生态环境和谐发展，推进建立外贸产品全生命周期碳足迹追踪体系，鼓励引导外贸企业开展产品绿色环保转型。

第四十五条 天府新区应当深化会展创新发展引领区建设，开展国家、省、市会展领域相关改革创新试点示范，争取举办国际知名会展活动、国家级会展活动。

第四十六条 天府新区应当推进国际友城、国别合作园区、国际化社区等开放合作平台建设，增强载体服务功能，促进经贸往来和人文交流，打造交往设施现代化、资源要素高端化、服务体系完备化的国际对外交往中心。

第四十七条 天府新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在便利化通关、资金跨境流动、减税降费等方面开展制度创新，培育参与国际经贸合作和竞争新优势。

第四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成都市人民政府、眉山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天府新区提升海关特殊监管场所能级，实现保税研发、保税检测、保税维修等功能。

第七章 生态保护

第四十九条 天府新区应当坚持生态立城，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提高大气、水、土壤生态环境治理水平，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承载能力。

第五十条 天府新区应当构建双碳实践下的公园城市指数体系，推动建设以天府永兴实验室为代表的绿色低碳科技创新策源中心，打造绿色低碳技术策源和产业引擎，推动能源结构优化调整，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

第五十一条 天府新区应当创新河湖长制度，优化供排净治管理机制，强化水生态修复和治理，系统改善流域生态环境，打造可持续的公园城市水生态系统。

天府新区应当开展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大力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耗等节水型社会建设。

第五十二条 天府新区应当强化林长制，提高森林覆盖率，提升森林质量，保护生物多样性；优化森林生态格局，发挥森林生态功能，探索生态价值转化实现路径机制，创新发展和林园资源深度融合的复合新型业态。

第五十三条 天府新区应当建立耕地保护监管网格体系，实现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监督责任全覆盖。

第五十四条 天府新区应当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建立严格环保准入制度，制定环保负面清单并严格落实。

支持天府新区开展环评改革试点，可根据环境质量改善情况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开展区域环评等试点工作，探索环评审批简化模式。

省人民政府、成都市人民政府、眉山市人民政府对天府新区与有关市（州）、县（市、区）共建重大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统筹调剂。

第五十五条 天府新区与周边区域应当建立生态环境协同治理长效机制，加强重点流域水污染协同治理、大气污染联防联控、饮用水源保护联合执法、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协作。

鼓励天府新区和周边区域实施环卫、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统筹共享。

第五十六条 鼓励相关市场主体参与环境权益交易，积极融入国家碳排放权、用能权、排污权及水权交易市场。

省人民政府、成都市人民政府、眉山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天府新区开展国家气候投融资试点，支持省级气候投融资综合服务平台等绿色金融服务机构落户天府新区。

第八章 公共服务

第五十七条 天府新区应当引入优质公共服务资源，高标准配套建设公共服务设施，鼓励社会主体多元参与，构建现代化、智慧化的高品质公共服务体系，促进公共服务优质普惠、共享可及。

第五十八条 天府新区应当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政务服务体制机制，提升智慧化政务服务水平，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公平、高效、优质的政务服务。

支持天府新区创建营商环境综合改革试验区，在跨区域合作、智慧审批、证照分离、一业一证等改革领域先行先试，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第五十九条 天府新区应当建设省级教育综合改革试验区，深化中小学招生改革，深化教育人事制度改革，创新教师考核招聘办法，探索教师薪酬制度改革。积极争取国家级、省级教师评优评先实行单列直报。

天府新区应当建设省级体教融合改革试验区，建立体育教师共享机制，搭建体育教师共享平台，吸纳优秀运动员等入校任教。

在艺术教育、劳动教育、国防教育、科学教育等领域探索教师共享机制。

第六十条 天府新区应当创新全民健身服务供给模式，支持多元社会主体参与公共体育服务供给，推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城乡区域均衡发展。

第六十一条 天府新区应当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模式，深化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侧改革，推进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构建高品质公共文化服务场景，打造巴蜀文化旅游走廊新地标。

支持国家级、省级、市级大剧院、博物馆、图书馆等大型公共文化服务设施项目选址优先布局天府新区。

第六十二条 天府新区应当深化医药卫生领域改革，创新医疗卫生体制机制，积极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统筹疫情防控与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构建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供给体系和应急体系。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天府新区创建国际医疗先行示范区，并在大型医疗设备配置方面予以政策支持。

鼓励港澳台资独资、外资合资在天府新区设立医疗机构。

第六十三条 天府新区应当积极探索城乡社区发展治理新路径，坚持以创造幸福美好生活为价值取向，统筹开展规划、建设、运营、治理，建设未来公园社区，打造高品质社区典范。

第六十四条 天府新区应当坚持人才引领发展战略，科学编制人才发展规划，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创新人才集聚区。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天府新区在外籍人才引进使用等政策创新方面先行先试。鼓励重大科研项目试行首席科学家负责制、总师负责制和法人负责制，鼓励对高层次和紧缺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制等灵活多样的分配形式。

第六十五条 天府新区应当加强创新人才、科技金融、知识产权和平台载体等要素资源的配置保障。强化战略科学家等高层次人才引进，完善科技创新人才梯度培养机制，鼓励用人单位完善以创新贡献为价值导向的收入分配机制。

天府新区应当建立多层次、精准化人才住房保障体系，制定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相适应的人才住房政策，并统筹实施，推动实现职住平衡。

第六十六条 天府新区管委会可以根据城市功能和产业发展，制定并实施直管区积分落户区域加分办法，完善人才落户政策，建立户籍与实有人口并行的人口服务管理新模式。

第九章 法治建设

第六十七条 天府新区应当推动加强天府中央法务区建设，构建公共法律服务、法治文化教育、法治理论研究、法治宣传、智慧法务等功能体系，打造立足四川、辐射西部、影响全国、面向世界的一流法治创新实践基地。

第六十八条 支持法律服务机构在天府中央法务区集聚。

在直管区范围内设立律师事务所、仲裁机构、公证机构、司法鉴定机构、法律新兴业态跨行业组织等法律服务机构，由天府新区管委会有关工作机构依法批准或者登记。

鼓励各级司法机关入驻天府中央法务区，推动完善全层级司法服务集群布局。

第六十九条 天府新区管委会应当根据建设发展需要，积极探索包容审慎柔性执法工作机制，在直管区范围内依法编制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第七十条 天府新区应当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机制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在跨行政区划管辖、互联网司法等方面积极探索、先行先试，加强区域协同司法。

依法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组织、公民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严禁违反法定权限、条件、程序对市场主体的财产和企业经营者个人财产实施查封、冻结和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天府新区管委会可以组建专业法律服务团队，帮助企业建立健全法律风险预警防范和化解处置机制。

第七十一条 天府新区应当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聚焦科研诚信建设和知识产权保护、质量和品牌、自由贸易、生态环保等各领域各环节，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第七十二条 天府新区应当创新构建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统筹推进基层社会治理，形成上下贯通、横向链接的信息共享和协同处置机制，推动平安新区建设。

第七十三条 天府新区应当加强诉源治理，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体系，畅通和规范群众利益诉求表达渠道，完善信访、调解等工作机制，深化一站解纷平台职能，及时有效排查、防范和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本条例所称直管区，是指华阳、万安、正兴、兴隆、煎茶、新兴、永兴、籍田、太平等九个街道，范围包括564平方公里规划面积。

本条例所称非直管区，是指在天府新区规划范围内，除直管区之外的其他区域，范围包括1014平方公里规划面积。

第七十五条 天府新区进行改革创新需要暂时调整或者停止适用地方性法规的，省人民政府、成都市人民政府、眉山市人民政府可以提请相应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决定；需要暂时调整或者停止适用地方政府规章的，由相应人民政府按程序作出决定。

第七十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国家级新区建设发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七条 非直管区经省人民政府、成都市人民政府、眉山市人民政府的授权或者批准，可以参照直管区，依法行使相关行政管理权限、享有相关支持政策。

第七十八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